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19〕17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厅提出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经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你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湘环辐证[00237]。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到我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

联系人：刘聪

联系电话：0731-85698092



抄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